平顶山市移动污染源防治中心燃油燃气货车执法设备购置项目A包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平顶山市移动污染源防治中心

乙方(供货单位):迈拓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双方同意签订以下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 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了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本合同书．合同一般条款．响应文件．其他。

二．项目名称及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移动污染源防治中心燃油燃气货车执法设备购置项目A包

2.采购内容

1.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品牌	生产日期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重型柴油货车OBD检测仪	台	7	迈拓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迈拓恩	2026年	99750	698250	/
2	激光打印	台	7	天津光电	光电通	2026年	1600	11200	/

	机			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2. 产品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
1	重型柴油货车OBD检测仪	（一）性能参数：（13项） 1.VCI诊断盒性能参数：（7项） （1）工作温度：-20° C--45° C （2）存储温度：-20° C--60° C （3）工作电压：9-36V （4）工作电流：≤400mA （5）供电方式：OBD系统供电 （6）通讯接口：标准16针接口 （7）波特率：250K/500K/1000K 2.平板电脑性能参数：（6项） （1）内存：≥6G （2）存储量：≥128G （3）机身重量：≤500g （4）屏幕尺寸：≥10.1英寸 （5）操作系统：window系统或安卓系统 （6）通讯方式：USB或WIFI （二）功能要求（20项） 1.须完全满足ISO15031-4和SAEJ1978中规定的相关功能性技术要求。 2.支持SAEJ1939，SAEJ1979. ISO9141-2. ISO14230-4. ISO15765-4. ISO27145 等

		通信协议。 3. 车辆通信接口须满足ISO15031-3. SAEJ1962和ISO27145的有关规定。 4. 信息结构须符合ISO15031-5. ISO27145中的信息结构和ISO15031-6诊断故障码 要求。 5. 能连续获得. 转换和显示与车辆排放相关的OBD故障代码，按照ISO15031-6中的描述显示故障代码及故障信息。 6. 可显示SAEJ1979规定的各部件/系统的准备就绪状态信息。 7. 可显示产生故障存储的冻结帧数据及故障指示器状态。 8. 可显示当前故障数据流. 永久故障码信息。 9. 具有检查数据记录保存和查询功能，保存的检查记录可打印。 10. 具备电子车牌自动识别. 行驶证拍照功能。 ★11. 具备读取车辆信息（车辆VIN号码. 软件标定识别号码CALID. 校验值CVN等信息）功能，并可自动与环保信息公开系统中备案的CALID码. CVN码进行比对。 ★12. 具备识别重型柴油车. 重型燃气车ECU中的故障码是否被屏蔽的功能。 ★13. 具备读取重型柴油车. 重型燃气车ECU中的车辆跛行状态限制条件设定值的功能（转速限制设定值. 扭矩限制设定值等），并判断是否进行了非法修改。 ★14. 具备读取重型柴油车. 重型燃气车ECU中的扭矩限制开关状态的功能。 ★15. 具备读取柴油车辆后处理相关传感器安装状态. 与排放相关后处理系统相关部件就绪状态的功能。 16. 支持对随车清单上后处理信息和电控系统信息和信息公开平台备案的信息进行比对，对于不一致的情况进行有效的识别。

		17. 支持读取重型柴油车国六平台数据，利用大数据手段对尿液消耗，氮氧浓度，DPF进行研判，有助于筛查异常车辆。 18. 支持车辆排放阶段查询功能。 19. 具备知识库系统，可以快速查找常用法规和条例，方便对信息的有效查找。 20. 检查结束时，自动判断车辆是否有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或未安装的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的情形。
2	激光功能打印机	扫描和复印一体化

三.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大写：柒拾万零玖仟肆佰伍拾元整；小写：709450.00元

四. 供货时间及方式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

2. 交货地点：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正路中段

3. 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 安装. 调试，负责平顶山市及所辖12个县(市. 区)分局移动源相关执法人员培训及技术指导等工作，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 发票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五.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10万元。

2. 设备供货并经验收通过且完成对平顶山市及所辖12个县(市. 区)分局移动源相关执法人员培训及技术指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剩余部分。

户 名：迈拓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沙滩支行

账 号：91350078801000001815

电 话：13011846628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创业中路32号楼2层32-1-3

六. 合同服务周期及服务地点

1. 质保周期

货物的质保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标准执行；承诺质保周期为2年。

2. 服务地点：

河南省内。

七. 服务质量标准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 全新. 正品，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并且达到合同功能实现，且不侵犯第三人权益。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包修. 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者退换货的所有费用，质保期外更换配件以成本计价，维修费用不得高于市场同类型产品平均水平。

2. 乙方对供货范围内的软硬件产品质量负责，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的应急抢修，确保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1小时内给予回应， 一般性故障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个半小时内给予解决，较大故障在4小时内给予解决，免费更换缺陷配件的期限为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完成；如因乙方货物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等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能够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所要求的地市移动源监督性抽测工作需求及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日常基本移动源监督性抽测工作需求。

4. 乙方需对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及所辖12个县(市. 区)分局移动源相关执法人员进行设备使用方面的培训及技术指导，培训及技术指导时长为15个工作日(若县(市. 区)同时开展培训及技术指导则时长可累计)，具体由甲方安 排，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八. 项目验收及异议处理

1. 验收方式

乙方按合同完成供货，甲方按照验收标准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后通过验收。验收通过不代表甲方认可乙方提供的货物无质量问题。

2. 验收标准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 使用说明. 保修证明. 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按国际. 国家. 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 计量部门的检验。

3. 异议处理

乙方供货完毕，并完成设备使用培训及技术指导前，因乙方运输. 装卸或其他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耗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方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品类. 型号. 规格. 数量. 质量. 功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将自动解除本合同，甲方在实际使用中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时，该条款同样生效。

九.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 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除不支付乙方货款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10%的违约金；

3.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 数量. 规格. 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 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4. 设备交付通过验收且完成对所有县(市. 区)培训及技术指导并乙方出具货物发票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逾期支付合同款，自逾期之日起，应每日按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 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当合同发生需要变更与解除情形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合同的变更与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十二.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十三.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因乙方违约或者侵权造成甲方需要承担的诉讼费. 律师费. 车旅食宿费. 公正鉴定费. 文印通讯费等一切费用开支均由乙方承担。

十四. 其他

1. 项目如需变更相关内容，必须书面报甲方，经甲方同意，由甲方按程序报批后方可变更，否则甲方不予认可。

2. 本合同经甲方. 乙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 乙方各执贰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盖章）：平顶山市移动污染源防治中心　乙方（盖章）：迈拓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2026 年 11 月 25 日

2026 年 11 月 25 日